

证券代码：834607 证券简称：祥云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湖北祥云（集团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8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姚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，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(公告编号：2024-040)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北祥云（集团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9日